南山人壽

保 單 借 款 說 明 事 項

遞延年金於繳費期間內、人壽保險於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借款。投保遞延年金中之保證期間年金型、保證金額年金型，於年金開始給付後，得於提前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借款。投保投資型保單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。（請詳保險契約條款「保險單借款」之約定。）

一、 要保人親自辦理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：

1. 個人保件：
 (1) 「保單借款合約書」（每份保單一張）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。
 (2) 要保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。
2. 要保人為公司、行號等非自然人之保件：
 (1) 「保單借款合約書」（每份保單一張）；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並須有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同意。
 (2) 負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法人/商業/團體合格登記證照，如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正本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正本、營業執照正本、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等。
 (3) 「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(法人適用)」：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。
 (4) 公司章：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；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，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。

※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/外國表徵【註】者，請您另檢附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ATCA)/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(CRS)身分確認問卷。如有不明瞭的事項，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。

【註】**美國表徵**：(1)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(綠卡)；(2)出生地為美國；(3)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；(4)擁有美國電話號碼；(5)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；(6)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；(7)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，而是以「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」(hold mail) (註：類似郵政信箱)或「交由某人代轉信件」(in the care of)為唯一地址。
外國表徵：(1)具外國居住者身分；(2)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；(3)具外國電話號碼，且無臺灣電話號碼；(4)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，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；(5)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；(6)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。

二、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：
受任人（即代辦人）須在「保單借款合約書」之「送件人簽名」欄位簽章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，連同上述（一、項）須檢具之文件代辦保單借款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合約書內容，請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，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。
2. 申請保單借款時，一張保單借款合約書限填一份保單。
3. 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，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。
4. 如當期保費係以支票繳付，請於支票兌現五天後（不包含星期例假），再行辦理。

四、還款管道：

1. 臨櫃辦理：親臨本公司各地服務櫃檯辦理還款。
2. ATM 轉帳：
 (1) 7-11 中信銀 ATM 機台：點選「繳費」→「南山人壽保險公司」→「償還保單欠款」→輸入（保單號碼＋要/被保人 ID）→（還款金額），即可還款　【請詳註 1~註 2】
 (2) 其他 ATM 機台：點選「繳費」→輸入銀行代碼（822）→輸入轉帳帳號（3317＋保單號碼 11 碼）→輸入（還款金額），即可還款　【請詳註 1~註 2】
3. 金融機構/郵局匯款:收款銀行:永豐銀行/松江分行；收款人姓名: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匯款帳號：765+保單號碼 11 位共 14 碼　【請詳註 2】
4. 「統一 ibon」或「全家 FamiPort」超商還款：至統一超商或全家超商門市，利用 ibon 或 FamiPort 輸入保單號碼、身分證字號及還款金額後列印繳費單據，並持繳費單據至超商櫃檯進行繳費即可。【請詳註 3】

【註 1】**使用自動櫃員機(金融卡)選擇「繳費」項目者，得依通知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，不受新台幣 3 萬元之限制(最高金額限制仍依每家發卡銀行之規定)，仍可維持原來之交易模式辦理。**

【註 2】保單號碼輸入方式：

(1) 保單號碼中有英文字母部份，其轉換為數字方式如下：

英文部份	F	K	L	N	S	V	U
轉換後數字	16	21	22	24	29	32	31

(2) 數字部份請按保單號碼中之數字輸入共 9 碼，不足 9 碼部份於前面補足 0。
範例:保單號碼為：123456K，則匯款單之匯款帳號即填寫：76500012345621。

【註3】透過超商ibon或FamiPort機台還款，每筆繳款單之繳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。還款繳款單列印，每日以一次為限，列印後逾1小時未繳納即自動失效。

【提醒】保戶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（或執行機關）扣押時，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，向法院（或執行機關）聲請或聲明異議